

2.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规定（2025年调整）

（1）判断票、人和用途

①票：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零税率或免税）；

②人：本公司员工和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发票上要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③用途：免税、简易计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属于不得抵扣情形时）不得抵扣。

（2）判断符合规定的，按下表的凭证种类确认抵扣额

抵扣凭证种类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行程单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不含“民航发展基金”）
铁路车票（纸质）	$= \text{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客票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2025年新增）

1. 自2024年12月1日起，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并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

2. 自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

【例题·单选题】销售部李某国内出差，取得注明李某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载往返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合计3270元、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100元。甲公司当月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元。

A. 270

B. 279

C. 294.3

D. 303.3

答案：A

解析：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 3270 \div (1 + 9%) \times 9% = 270 (元)。